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1】14号

当事人：邵阳市双清区湘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日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502058015045W

地址：双清区物勘院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7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该单位正在组织生产，主要从事生产风味鱼制品和酱卤肉制品，排放的废水中氨氮和COD含量超标。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检测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1年10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1月16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